

股票简称：海马股份
债券简称：海马转债

股票代码：000572
债券代码：125572

编号：2009-1

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《中国经营报》刊登的一篇名为《2.5亿注资来源不明，海马股份疑云待解》的文章中提及，“郑州开发区公司从未受理过郑州轻型的融资项目”，“相关政府部门也未听说2.5亿元扶持资金一事”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公司自查和向相关单位征询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（集团）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向公司下属子公司——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贷款3.1亿元。贷款期限为：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1月12日。该事项在2007年三季报、2007年年报以及其后的定期报告中均已列明。

2、郑州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12月22日发函《关于给予海马（郑州）汽车有限公司重点扶持资金的函》、《关于给予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（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）重点扶持资金的函》、《关于给予上

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重点扶持资金的函》、《关于利用重点扶持资金冲抵委托贷款的函》，给予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 25000 万元重点扶持资金，该扶持资金可用于冲抵前述委托贷款。据此，预计 2008 年 1~12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0%以上。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1 月 5 日